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积极围绕主营业务、新质生产力、公司治理、关键少数、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沟通等方面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深化加强主业，聚焦 AI 基建与生态链纵深布局

针对 AI 算力基础设施的爆发式需求，公司将持续深耕与全球领先云服务商以及各类别核心客户合作伙伴的战略协同。2026 年，公司将全面推进下一代 AI 算力基建设备的研发与技术演进，进一步深化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生态合作，优化并拓宽涵盖数据中心、高速连接及先进散热方案在内的多元化产品矩阵。针对行业高度关注的下一代 AI 算力架构及其配套硬件解决方案，公司均已开展前瞻性深度技术布局与联合开发，相关产品的落地将有助于持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算力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领先优势。

二、聚力数字技术新质生产力，专利引领价值增长

公司在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方面深入布局，创新实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5 年年末，公司全球专利总量已突破 7,448 件，同比增长 3.1%，并在全球 18 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了完善的技术布局。公司 2025 年新增专利精准聚焦于先进高端技术领域，其中 AI 算力基础设施、工业大数据与 AI 融合应用，以及绿色精益智能制造三大方向的新增专利合计占比超过 90%。这种以专利引领的技术迭代，不仅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毛利，

更通过确立技术领先增强了产品核心竞争力，将研发投入直接转化为强劲的利润贡献，为股东创造了实质的 EPS 回报。

三、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强化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公司已依法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法定职能，治理架构更加精简高效。2026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流程，确保新治理模式下的监督职能高效落地。

此外，公司高度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的多元化与产学经历的丰富性与互补性，保障决策科学性。公司每年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安排多项培训课程，涵盖风险管理、财务管理、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战略规划等，确保所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要求和行业监管趋势有清晰的理解，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专业素养，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和行动符合监管标准，并为股东和利益相关方创造长期价值。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履职行为与规范运作，持续推动相关主体依法合规、勤勉尽责。为进一步构建科学高效、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2026年公司将从多方面系统性优化“关键少数”治理体系：一是强化经营管理层的主体责任与担当意识，压实经营管理责任；二是深化管理层与公司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绑定关系；三是完善经营业绩与薪酬回报的强关联挂钩机制，实现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四是健全内部问责与追责体系，对违规失职行为从严规范、严肃追责。

在经营管理与考核激励安排上，公司将统筹兼顾当期经营效益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坚持短期绩效与长期价值并重，严格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薪酬核定、薪酬兑现直接挂钩，切实引导管理层聚焦发展质量、优化经营决策、提升核心竞争力与价值创造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五、多措并举积极回报投资者，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价值收益。2025年8月，公司派发2024年度现金分红127亿元，并于2026年1月首次推出2025年半年度分红方案65.5亿元，上市以来累计分红总额已达631亿元。此外，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分红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9.01亿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94.51亿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55.12%，创上市以来新高。2026年，公司将继续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保持分红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适时开展中期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除高比例现金分红外，公司亦通过注销式股份回购进一步优化股东回报、彰显长期投资价值，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6年3月30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4,103,497股，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1,384.95元，本次所回购的股份于2026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

未来公司将全力夯实经营管理，继续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搭建多元沟通平台，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构建与资本市场高效、透明、规范的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与邮箱、公司官方网站、企业微信公众号、现场调研与交流等多元化线上线下渠道，持续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客观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同时，公司积极创新信息披露形式，丰富投资者沟通载体，运用图文简报、视频等可视化方式解读定期报告，有效提升信息披露可读性与传播效率，致力于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互信的良好关系。公司主动收集整理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形成

顺畅高效的资本市场双向沟通机制，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外部监督与资源支持，持续推动上市公司质量稳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披露并展示公司经营发展动态，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够全面、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商业模式及生产经营等情况。

七、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未来可能受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